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p>	<p>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如下：</p> <p>(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p> <p>(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現行申請機構均須先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於本部核定同意補助研究計畫項目後，始得申請補助計畫，並無予以分類之必要，爰予修正，以符實際。</p>
<p>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p>	<p>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學生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p> <p>(二)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依前項辦理計畫註銷、中止後，申請機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計畫研究助學金等事宜。</p>	<p>十、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學生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p> <p>(二)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依前項辦理計畫註銷、中止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明確申請機構之責任，並配合第八點用語，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研究計畫辦理註銷或中止後，由申請機構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助學金」等事宜。</p>
<p>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所撥款項內將未結</p>	<p>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p>	<p>酌作文字修正。</p>

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	--